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 2017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际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七项议案。同日监事会还出具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际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际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订立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订立附条件生效的〈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情形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际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际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能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流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召集人王际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并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体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公司内审部等多种途径，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7.0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展所持部分标的资产原存在质押（现已注销登记），该等质押原系为标的公司之借款债务提供的反担保，为促使该等质押注销登记、该等标的资产依法可由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朱业胜为上述标的公司债务提供保证反担保而替换该等质押，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王展及其控制的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而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朱业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监事会针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不断建设和完善，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控制与防范作用进行了规范，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内控更好规范运作。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立、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